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1

(二)代表席次表----------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會議紀錄----------5-6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7-9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10-13

決議事項

(一)鄉民代表提案----------15-17

(二)鄉公所提案----------18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9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20

圖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12	15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2	16	二	一	0900—1700	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17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臨時動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	主計員

兼人事	農觀課長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民政課長	鄉長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記者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合審查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各　會　次

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預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蔡承酉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同仁提案及鄉公所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4年11月17日至12月3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會議。
2. 114年12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關聖太子廟管理委員會舉辦青岐境作醮酬神送王船活動、西甲釋迦佛祖玄天上帝管理委員會舉辦西甲釋迦佛祖玄天上帝廟代天巡狩酬神醮慶活動。
3. 114年12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本鄉114年成年禮活動。
4. 114年12月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林邊李府將軍廟管理委員會舉辦李府將軍廟李府將軍聖誕千秋祈福醮會暨平安宴活動。
5. 114年12月7日西宅忠仁廟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暨貢王儀式、陵水湖萬聖宮管理委員會舉辦萬聖宮胡將軍暨聖宮媽千秋醮典暨慶宴活動。
6. 114年12月9日-1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教育處、烈嶼國中舉辦114學年度金門縣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暨全國聯賽金門預賽等各項活動。

7. 114年12月13日-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2025第六屆烈嶼定向越野錦標賽暨樂遊健走開幕式等活動。

8.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1)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附屬設施新建工程。

(2)L05東崗據點。

(3)后頭公車站周邊排水溝。

(4)金門大橋烈嶼端打卡拍照意象景點。

(5)烈嶼鄉體育館。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3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鄉公所函送審議「烈嶼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補助要點草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伍課長家稚、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蔡代理隊長欽豪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六、基層建設考察：

主席：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基層建設考察。請鄉公所各課課長報告第13、14次臨時會、第6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請民政課長、建設課長、社會課長依序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3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第6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3烈嶼生命紀念園區尚未執行完畢，如何解除列管？

主席：本案與第13屆第6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1烈嶼生命紀念園區，兩案雷同，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基層考察列管表編號3烈嶼生命紀念園區，解除列管。第

13屆第6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1烈嶼生命紀念園區，維持繼續列管。第13屆第6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1烈嶼生命紀念園區辦理情形說明第2點，114年11月27日行文縣府，縣府回覆內容為何？

林課長建在：低收入戶或是特殊情形才准予免收土葬費或進塔費用，其餘照常收費。

主席：所以這與送審的烈嶼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補助要點草案就有衝突，低收入戶或是特殊情形才有補助，其餘維持不補助，對不對？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目前本案工程33項缺失的改善情形？

林課長建在：目前廠商已施工完成，只剩烘手機進場尚未安裝電源，後續會與殯葬所現勘確認。

主席：說明第3點中，114年12月5日行文縣府，後續維護保固事宜，請殯葬所逕洽廠商辦理。所以移交殯葬所前這些都做過確認沒問題才對？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殯葬所已完成接收？

林課長建在：鄉公所找殯葬所現場會勘中。

主席：所以目前還未完成接收？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缺失尚未改善完成的部分要說明清楚。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計甚麼時候設計完成？何時可以發包？

林課長建在：希望在明年中發包，相關細部設計工作必需再跟廠商確認。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林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吳課長佳益：9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3屆第13、14次臨時會、第6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吳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無)，吳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

伍課長家稚：1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伍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伍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以上是基層建設考察各案辦理進度說明，尚未執行完畢案件，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現在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基層建設考察預計地點(請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到場簡報說明)：

(一)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附屬設施新建工程。

(二)L05東崗據點。

(三)后頭公車站周邊排水溝。

(四)金門大橋烈嶼端打卡拍照意象景點。

(五)烈嶼鄉體育館。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代表提案。二、審議鄉公所提案。三、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伍課長家稚、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蔡代理隊長欽豪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進行今天的議程，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3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3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3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鄉公所提案，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報告：如提案表案號1資料(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本案，本會代表們在會前都已詳閱並反覆討論，園區完工啟用後已經有一段時間，但是目前尚未有鄉親申請使用。本要點的目的在於鼓勵本鄉民眾使用生命紀念園區，因此在訂定相關要點應該要簡化便民。有收費就會有單據，所以要點名稱應刪除「收費」收費兩字，要點名稱要如何修正以符訂定的目的，請再修飾調整。要點內容中，例如申請的設籍一年以上限制等，會不會反而造成窒礙難行？再者，草案條文中，同一往生者如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主動告知並扣除已領金額，僅得申請差額補助。事實上，申請人應該不會有重複申請的情事，如果不修改的話，會不會造成窒礙難行？等等諸如此類的條文，希望鄉公所重新全面審視及修改條文內容，儘快送代表會審議。看是授權主席函文同意補助要點，事後再予追認，或是召開臨時會儘速審議通過，讓鄉公所可以據以實施。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針對民政課所長提提案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建議意見？請民政課長會後盡速重新擬定該補助要點名稱及修正與充實該要點條文內容，重新函送本會於下次臨時會排入議程後審議。民政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1案退回重擬後，再行函送後審議。

八、臨時動議：

主席：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請清潔隊代理隊長上報告臺。

主席：請清潔隊代理隊長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雖然剛接隊長職務，但是隊長應該知道清潔隊林姓隊員職災案吧？該員受傷嚴重，家屬也是蠻擔心的，希望這件事情你們可以多去關心，希望在法律的範圍內儘力幫他爭取權益。當天的車輛駕駛是哪位？其實本席也不清楚，家屬反映這件事情這麼嚴重，駕駛從來都沒有去關心過。先不論責任歸屬是誰對誰錯，但是至少要去慰問關心，也希望公所在這一方面可以協助。

蔡代理隊長欽豪：是。

林代表宜蘭：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

主席：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部分社區反映陸續有收到113年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通知書，政府補助金額12萬6,000元的話，須辦理申報。如果沒有申報的話，則會被處以罰鍰，約補助金額20%。申報過程相當複雜，對社區來說有一定的難度，有些社區消極不辦理申報。請社會課長協助處理，責成社區業務承辦同仁詢問各社區是否有完成申報，或是協助各社區在12月15日前完成申報，如果沒有完成申報的罰鍰數萬元到數十萬元不等。社區夥伴都是犧牲奉獻付出，如果因為未申報而被裁罰會很不值得，對社區財務也是一筆很大的負擔，而且也會讓社區夥伴對社區事務經營喪失信心。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補充說明，建議召集19個社區辦理申報講習，讓社區了解申報的相關訊息。例如，上庫、上岐及楊厝等社區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的挹注，這些社區獲政府補助金額就會超過申報金額。另外

，以上庫天后宮為例，因為領有國家公園的租金補助，每年五月份向國稅局報稅，而且這筆錢先行預扣，完成申報後再退稅給天后宮。當然這可能是不同的規定，希望業務單位先行瞭解後，再跟社區宣導。如果社區因為不熟悉規定而被裁罰，會有點得不償失。

伍課長家稚：好的。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無)有關本會各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事項，本席期勉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盡速處理及回復，協助解決鄉親的問題。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九、散會。

決議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民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提案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林長耕、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整理金門大橋烈嶼端環境並設置入鄉門面特色意象，強化行銷視覺亮點，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說　明	金門大橋烈嶼端為本鄉重要的交通門面，其烈嶼端的打卡與拍照意象區，目前周邊雜草叢生，影響本鄉整體觀光形象，建議相關單位儘速清理環境，並同步規劃更具辨識度與吸引力的拍照意象設施，俾以強化視覺亮點，提升遊客體驗品質，並有效行銷本鄉觀光資源。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整理金門大橋烈嶼端環境並設置入鄉門面特色意象，強化行銷視覺亮點，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２號		
提 案 人	方駿洋	連署人	洪雅明、洪健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利用冬季枯水期，針對各村莊社區溝渠下水道全面清污掃除阻塞物，以防雨季發生淹水情事。		
說　　明	本鄉鄉親屢有反映排水溝垃圾堵塞，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每逢雨季大雨又會發生淹水情事。		
辦　　法	請鄉公所儘速利用冬季枯水期，針對各村莊社區溝渠下水道全面清污掃除阻塞物，以防雨季發生淹水情事。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３號		
提案人	方駿洋	連署人	吳福全、林宜蘭
案　由	請鄉公所加强本鄉各村落社區整體環境美化，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說　明	一、請全面檢視各村莊聚落原有之花圃，依各種季節種植各季花卉及綠色常青植栽，美化生活環境，營造另一種觀光亮點。 二、請檢視各村莊人行道及地坪廣場地磚有無破損或隆起，立即維修更換新地磚，確保鄉親及遊客行的安全。 三、村莊內的頹屋髒亂點應該立即設法解決！以不影響村落環境整潔及美觀為原則，不要讓人詬病！		
辦　法	請鄉公所儘速加强本鄉各村落社區整體環境美化，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提案單位	民政課
案　　由	檢送烈嶼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159條及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總預算審查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鄉鄉親使用在地殯葬設施，並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本所訂定旨揭要點，期能有效提升園區使用效益，落實照顧鄉親之美意。 三、相關經費經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總預算審查決議，共計編列40萬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退回重擬後，再行函送後審議。

統　計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1	0	0	0	1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2	0	0	2
農觀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	3	0	0	4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5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代表姓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12月15日	○	○	○	○	○	○	○	
2	12月16日	○	○	○	○	○	○	○	
3	12月17日	○	○	○	○	○	○	○	
出席日數統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